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6〕602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申报 2016 年度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 专项资金扶持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为引导和鼓励我省优秀网络视听节目生产传播，形成推动视听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良性机制，根据省局工作部署，定于 9 月份在我省开展 2016 年度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扶持项目征集和评审工作。现将项目申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2016 年度全省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扶持项目设“优秀网络视听节目”、“台网融合案例”、“传播创新产品”、“重点推广项

目”、“优秀内容管理项目”、“优秀研究成果”、“优秀视听节目网站”、“视听节目监管平台建设”等8项。

1. 优秀网络视听节目:在省局组织开展的2016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征集活动暨第三届山东省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大赛评选出的获奖作品中产生。

2. 台网融合案例:包括富有成效和创新经验的网台互动、网台合作等有利于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的项目。

3. 传播创新产品:包括有利于视听节目内容传播的各种创新型产品、应用等。

4. 重点推广项目:包括优秀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原创视听节目,台网融合、传播创新、内容管理等案例的推广宣传、展播展映。

5. 优秀内容管理项目:包括持证机构的优秀节目审核团队、编辑管理团队等。

6. 优秀研究成果:包括对节目内容建设与管理工作有明显推动作用的研究成果。

7. 优秀视听节目网站:重点是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内容丰富,充分发挥网络舆论导向作用和文化宣传主阵地作用,在视听节目内容建设管理中受到省级以上部门肯定和表彰的持证机构、备案视听节目网站等。

8. 视听节目监管平台建设:主要指已列入2016年各市广电行政部门预算的视听节目监管平台。

二、申报主体

1. 申请“台网融合案例”、“传播创新产品”扶持项目，申报主体应为市级或县级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

2. 申请“优秀内容管理项目”、“优秀视听节目网站”和“重点推广项目”扶持项目，申报主体应为市级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

3. 申请“视听节目监管平台建设”扶持项目，申报主体应为各市广电行政管理部门。

4. 申请“优秀研究成果”扶持项目，项目内容应为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相关研究报告，申报主体资质不限。

申请“台网融合案例”、“传播创新产品”、“重点推广项目”、“优秀内容管理项目”、“优秀研究成果”扶持项目，其项目须在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开展并完成。

三、申报数量

1. “优秀网络视听节目”扶持项目数量，根据2016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征集活动暨第三届山东省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大赛获奖作品数量决定。

2. “台网融合案例”、“传播创新产品”、“重点推广项目”、“优秀内容管理项目”、“优秀研究成果”、“优秀视听节目网站建设”、“视听节目监管平台建设”等扶持项目，各市申报数量每个项目不超过1个，没有的可以空缺。

四、申报程序

申请 2016 年度扶持项目的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各市文广新局报送申报材料。各市文广新局要及时将《通知》精神传达到辖区内有关机构，按要求做好申报项目的初审工作，填写扶持项目推荐表（见附件），于 9 月 30 日前将通过初审的项目统一报送至省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省局将组织有关专家，严格按照《山东省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山东省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扶持项目评审办法（试行）》的要求，采取实地考察、集中评议、会议评审和项目公示等方式，做好对所有项目的评审工作。

（联系人：刘斐，电话：0531-85036125，电子邮箱：sdw1stc@163.com）

附件：1. 山东省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扶持项目评审办法
（试行）
2. 2016 年度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扶持项目推荐表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

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扶持项目评审办法 (试行)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以下简称“省局”)开展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评审活动,是加强和改进网络文化建设管理和推动网络视听节目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旨在引导和鼓励相关机构加强网络视听优秀节目生产传播,促进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积极性,重点推动市县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不断提升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品质,形成推动视听新媒体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良性机制。

一、指导思想

扶持项目评审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紧围绕实现中国梦这一宏伟目标,进一步推动文化强省建设,不断推出网络视听优秀作品,创新传播形态,增强传播效果,提升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总体水平。

二、评审原则

(一) 坚持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的正确导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充分发挥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积极作用。

(二) 全面促进网络视听节目内容的健康发展,引导节目制作机构加大对网络视听节目原创节目栏目的创作和生产,引导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加大优秀原创作品的播出力度,加强对原创作品创作人才的培养,通过推动优秀原创作品的生产传播,提升网络视听节目整体质量。

(三) 适应社会信息化持续推进新情况,鼓励以理念创新、手段创新、管理创新为抓手,加快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应用创新媒体传播方式,占领信息传播制高点。

(四) 服务国家网络文化建设与舆论宣传大局,扶持公益类、导向类、重大宣传类活动开展,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在公共服务中的突出作用。

三、项目设置

扶持项目设“优秀网络视听节目”、“台网融合案例”、“传播创新产品”、“重点推广项目”、“优秀内容管理项目”、“优秀研究成果”、“优秀视听节目网站”、“视听节目监管平台建设”等8项。对获得扶持项目的机构颁发资助或补助。

优秀网络视听节目:包括优秀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原创视

听节目,内容和形式上有网络特色的创新型栏目及其他形式的优秀网络视听节目等。

台网融合案例:包括富有成效和创新经验的网台互动、网台合作等有利于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的项目。

传播创新产品:包括有利于视听节目内容传播的各种创新型产品、应用等。

重点推广项目:包括优秀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原创视听节目,台网融合、传播创新、内容管理等案例的推广宣传、展播展映。

优秀内容管理项目:包括持证机构的优秀节目审核团队、编辑管理团队等。

优秀研究成果:包括对节目内容建设与管理工作有明显推动作用的研究成果。

优秀视听节目网站:重点是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内容丰富,充分发挥网络舆论导向作用和文化宣传主阵地作用,在视听节目内容建设管理中受到省级以上部门肯定和表彰的持证机构、备案视听节目网站等。

视听节目监管平台建设:主要指已列入本年度各市广电行政等部门建设计划的视听节目监管平台。

四、评审机构

省局成立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扶持项目评审委员会(以下

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指导全省开展扶持项目评审工作，负责对全省扶持项目进行终审。评审委员会主任由省局领导担任。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以及日常行政运转。

评审委员会从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制作和新媒体运营等有关机构中选择人员，出任评审委员会委员。

五、评审程序

（一）项目初审。各市文广新局根据省局的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报扶持项目的受理和初审，并将通过初审的项目统一报送省局评审委员会。

（二）项目终审。省局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所有通过初审项目的终审工作。

（三）项目公示。终审工作结束后，省局评审委员会需立即向社会公示终审结果，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对公示期间没有任何异议的项目，或者有异议但经评审委员会复核后不影响评审结果的项目，由省局正式予以认定，颁发荣誉证书及专项扶持资金，并向社会公告。

（四）项目推荐。对确定为扶持项目的，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里有关其他扶持奖励项目申报中，给予优先推荐。

评选时间安排等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工作部署和我省的实际情况确定。

六、评审纪律

(一) 为确保评审的权威性和公正性,评审委员会要坚持评审原则,评委要对入选项目分别作出简短评价。

(二) 杜绝行贿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和人情请托等不正之风。评审委员会成员一律不得收受参评者及参评机构的礼物,不得进行任何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不正当交易。一旦发现此种行为,评委资格将被永久取消,有关参评者及参评机构的资格也将被永久取消。

(三) 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审的工作人员如有项目参评,或与参评作者及机构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如参评作者的亲属、参评机构的工作人员等),应主动回避。

七、扶持资金使用要求

省局从2016年起,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确定的项目进行扶持。年度扶持项目数量及具体扶持资助额度根据每年实际情况确定。

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应遵守国家、省财政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专项扶持资金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专款专用,受资助的机构应将专项扶持资金用于网络视听节目创作、生产、播出,或促进、深化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方面。

八、办法解释

本办法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解释,将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予以调整完善。

附件 2

2016 年度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扶持项目推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请在相应项目方格内打钩)	<input type="checkbox"/> 台网融合案例 <input type="checkbox"/> 传播创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推广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内容管理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视听节目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视听节目监管平台建设		
项目申报机构			
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项目简要介绍	(包括项目总体情况、创新举措、实施效果等，500字左右，请另附页)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新闻出版 广电行政管理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局扶持项目评 委会办公室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